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意见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江南化工”）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投”）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建华”）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0 年 1-7 月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388.46	32,949.87	33,072.32	48,317.58
总股本（万股）	124,898.17	188,537.26	124,898.17	188,53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748	0.2648	0.2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748	0.2648	0.2563

注：1）2020 年 7 月末/1-7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均是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大幅增加。但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主要因为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带来的效益不足以抵消总股本增加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面临当前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安徽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民爆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民爆行业主要从事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等活动，产品广泛应用于采矿、冶金、水利、电力、石油、交通、建筑等多个能源、基础工业领域。根据《2019 年民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工作简报》（2020 年第 2 期））关于 2019 年工业炸药销售流向数据分析，用于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开采的炸药量占炸药总销量的 71.50%。用于铁路道路、

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炸药量，占炸药总用量的 7.40%，其他领域炸药用量占比大约为 21.10%。

“十三五”期间民爆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工业炸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总值呈现增长态势。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工业炸药生产型企业年度生产总值（亿元）	332.49	310.30	281.63	251.90
工业炸药年产量（万吨）	440.96	427.74	393.83	354.17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工作简报》（2020 年第 2 期）

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整体发展为民爆行业带来了市场需求新增量。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整体水平的发展和提升，对煤炭、矿产等资源的需求和对基础设施完善提升的需求依然强劲，这奠定了民爆产业发展的市场基础。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1 号）（以下简称“《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出台，我国海外能源、矿产、工程投资力度加大，同时政策鼓励民爆企业采取与矿山企业、工程建设企业联合投标、共同开发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拉动业务需求。

综上所述，国家经济整体水平的稳步发展对行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2、政策鼓励行业整合，民爆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我国民爆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装备技术水平低是长期以来的突出问题。《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和《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都提出了“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发展目标：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到 2020 年行业内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 60%”的发展目标。

在产业政策的引领下，我国民爆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压缩，一批中小产能被淘汰，行业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2019 年民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工作简报》（2020 年第 2 期）），通过对近 5 年生产总值前 20 名生产企业集团的调查，其中有 16 家在这五年中进行了重组整合，被整合企业涉及 105 家，涵盖生产企业 22 家、销售企业 25 家、

爆破公司 46 家、运输公司 5 家、原材料加工企业 3 家、其他 4 家。2019 年，行业排名前 15 家企业集团合计生产总值达 191 亿元，约占行业总产值的 57.5%，接近《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60%的发展目标。

行业集中度提升将优先受益于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逐步呈现以优势企业为龙头的发展格局。在政策的长期引领下，预计未来民爆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升。

3、生产、爆破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

民爆行业产业链根据上下游关系可以分为民爆器材生产行业、民爆器材流通行业、爆破服务行业。

2014 年 12 月以前，生产企业一般只单一从事生产业务，流通企业通过筹建自有销售渠道实现民爆器材的最终销售。民爆器材流通企业销售价格由生产企业的出厂价格、运费与流通环节费率构成，其中出厂价格一般按照各级价格管理部门发布核定价格的 15% 范围内上下浮动，因此整体利润率基本稳定。201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印发《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放开了对出厂价格上下限的规定、取消了流通环节费率限制，产品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行业格局和状况发生巨大变动。民爆企业开始以产业链为纽带，展开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

此外，《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和《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也都相继提出了“积极推进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完善一体化服务机制，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实现民爆行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升级转换”的行业结构调整任务。

在政策长期引导下，生产、爆破一体化成为民爆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也是民爆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强做大，巩固市场地位的必由之路，预计未来民爆行业生产、爆破一体化的进程会进一步加快。

4、鼓励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

《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鼓励民爆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发挥比较优势，寻找生存发展空间，推进国际化经营；鼓励民爆企业以需求为牵引，扩大先进生产技术、设备及高端产品的出口规模，拓展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到国外投资，建设民爆物品生产线，开展爆破作业一体化服

务。

《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鼓励民爆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矿山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等采取联合投标、共同开发的发展方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推进国际化经营。鼓励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由产品贸易转换为服务贸易，到国外投资建设生产设施，提供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

5、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权变更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于 2018 年 5 月初出现流动性风险。特能集团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预防盾安控股债务危机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从而更好地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本次交易是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在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后的进一步安排，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兵器工业集团旗下优质民爆资产，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了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巩固兵器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有利于稳定发展预期，提升上市公司融资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产业整合，扩大规模优势，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当前民爆行业格局下，产业规模优势是产业并购浪潮中的主要竞争点之一。具备产业规模化的企业的行业地位将稳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工业炸药许可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通过集中许可产能资源，在统一标准、综合管理、技术创新、规模生产、集中采购与销售等方面资源优势互补，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有利于生产规模、市场份额、盈利能力的提升，从而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2、布局海外民爆市场，拓宽业务覆盖区域

在当前民爆行业格局下，海外民爆市场是产业并购浪潮中的又一主要竞争点。《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民爆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在国外投资建设生产设施，提供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布局海外民爆市场，积极响应政策端方向，有利于搭建立体化产业协作模式，提升企业利润质量与民爆市场地位。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国企业将有更多

机会参与到世界各国的爆破工程服务中，未来海外民爆业务市场的增长存在更大空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北方爆破，快速取得海外成熟爆破服务项目，打开国际市场，并获得一支成建制的海外爆破服务人才队伍，为未来进一步开拓海外民爆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海外布局形成国际国内良性互动，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未来盈利增长空间。

3、完善国内区域市场布局并进军新型民爆产业

广西金建华是广西区域民爆龙头企业，拥有工业炸药许可产能 22,000 吨，工业电子雷管许可产能 2,670 万发，导爆管雷管许可产能 2,000 万发，塑料导爆管许可产能 8,000 万米，工业导爆索许可产能 600 万米。通过收购广西金建华有利于上市公司打开广西市场，完善区域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庆华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点火具、微型气体发生器、产气药剂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庆华汽车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如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的配套装置，是民用爆炸物品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的应用。产品已成功配套了艾尔希汽车（ARC Automotive）、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Key Safety Systems、丰田合成株式会社等国际汽车安全系统知名企业，并通过了通用、福特、丰田、大众、本田、现代、起亚、长安、长城、吉利、比亚迪等欧美、日系、韩系及其国内主流汽车厂商的认证。通过收购庆华汽车，上市公司进入新型民爆产业，进一步扩大了在民爆产业细分领域的布局，从而为未来增长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4、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巩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权

特能集团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完成后，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29.99%股份表决权的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兵器工业集团部分下属企业从事民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在上述 60 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

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安排，同时也将进一步巩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权，为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合并报表净利润也都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92,315.51	267,795.94	363,318.70	490,13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388.46	32,949.87	33,072.32	48,317.58
总资产	1,224,851.72	1,639,820.97	1,220,560.61	1,617,75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17,282.67	934,205.33	598,027.87	899,767.8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北方矿投、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自身民爆业务和标的公司民爆业务，充分发挥不同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发挥协同效应，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形成资源互补和竞争合力，增强上市公司在传统民爆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推动庆华汽车继续深耕新型民爆产品在汽车安全系统的应用，提升庆华汽车在细分市场的业务开拓能力和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2)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符合上市公司子公司运作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将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进一步稳固中央企业兵器工业集团的控制权，有利于上市公司信用资质的改善。

(3)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北方矿投、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继续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的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

(4)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保证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范运行。

目前，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完善自身制度建设、改善治理结构及加强规范化管理，迅速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内。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基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标的公司在资源、资金等方面的协同和整合，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产业价值。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管理效率提升上，上市公司将不断深化企业改革，推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融合，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效率和执行力，提升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运营能力。在市场业务开拓上，上市公司将继续整合内部资源，以大型

岩土爆破服务一体化为传统民爆业务开拓的突破点，以区域市场一体化为资源整合点，以进入大客户汽车安全系统供应体系为新型民爆业务为增长点，兼顾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在民爆市场和汽车安全系统领域的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并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三、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推进存量业务和增量业务将在统一管理下进行市场和业务的拓展。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标的资产北方爆破丰富的爆破一体化服务丰富经验、国际化运营经验和人才队伍，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的海外业务，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协调和相互促进；利用标的公司广西金建华在广西区域市场的优势和上市公司的整体资源优势，进一步赋能西南区域业务的开拓；利用庆华汽车在汽车民爆领域的技术、资源、客户基础，进一步增强其在汽车安全系统这一细分领域的优势和业务拓展，进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基础。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采取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

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能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督促本单位下属企业，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承诺，在经营业绩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督促本单位下属企业，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承诺，在经营业绩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通过业务整合，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协同效益，并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从而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所预计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的防范措施和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积极有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林双

陈永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